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财务顾问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二零二四年五月

## 目录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释 义.....	3
第一章 序言.....	4
第二章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章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6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8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9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10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1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11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1
五、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2
七、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八、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一）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3
（二）本次收购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3
（三）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3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13
（五）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14
九、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14
十、收购人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一）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14
（二）本次收购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14
（三）关于本次收购方式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提示.....	15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十五、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6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6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6

## 释 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收购人财务顾问、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泰兴襟江	指	泰兴市泰兴襟江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公众公司、慧云股份、被收购人、标的公司	指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泰大数据	指	江苏云泰大数据有限公司
上海繁诰	指	上海繁诰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上海繁诰商贸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慧云股份部分股权（占比8%）的表决权委托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行使，从而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慧云股份25.19%的表决权，达到控制慧云股份的目的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泰兴襟江与上海繁诰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英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章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准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章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泰兴市泰兴襟江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已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本次事项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它信息，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内容已经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商业合理性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变更事项是基于泰兴襟江充分看好慧云股份未来经营发展，慧云股份总部从上海搬迁至泰兴，符合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定位。泰兴区域优势明显，重视营商环境建设，着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形成产业大集合，具有国内一流的造船产业，造船完工量占全国四分之一、全省二分之一，泰兴市委市政府将泰兴定位中国船舶配套之都，泰兴经开区在全国化工园区30强中排名第四、精细化工排名第一。慧云数据智能技术可以完美与泰兴产业链实现产业科技互促双强格局。

通过本次收购事项，慧云股份将基于泰州及泰兴地区良好的外部环境，充分发挥慧云股份市场化机制的优势，同时引进泰兴襟江国有体制，可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完善“三重一大”的决策机制，设立党组织，争当泰兴数字产业集群的“火车头”。

慧云股份将以泰兴化工园区2.0数字化平台和格林美泰兴园区、荆门园区、福安园区等成功案例为基础，力争尽快完成重大危险源控制等安全环保ESG数字资产入财务报表标杆案例的打造；尽快完成“数据资产一体机”的研发设计与“数据资产化服务平

台”的建设，开展数据治理、数据加工、数据产品运营，数据要素咨询培训、数据资产登记确权、数据资产化服务、为客户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持续经营数据资产服务业务。

慧云股份将依托工信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平台建设，以泰兴中国船舶配套之都产业链优势，打造“中国船舶配套产业高质量发展数字化平台”，实现船舶配套产业和数字科技互促双强。

## （二）表决权委托方式的商业合理性

1、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泰兴襟江以较低的成本、高效率地完成对慧云股份的收购，从而慧云股份可快速在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支持下拓展业务，发展壮大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收购人泰兴襟江持有公司17.19%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泰兴襟江合计可控制公司25.19%的表决权，成为控制慧云股份表决权最多的股东。

本次泰兴襟江以表决权委托方式收购慧云股份，不涉及股份过户，不存在收购过渡期，《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关于改选董事会的约定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的规定。

泰兴襟江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收购慧云股份，可以降低收购成本，简化收购流程，缩短操作时间，从而慧云股份可快速在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支持下拓展业务，发展壮大。

2、本次泰兴襟江通过表决权委托取得慧云股份的控制权，有助于促进挂牌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高挂牌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份价值并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收购完成后，泰兴襟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泰兴市下属的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在全国化工园区30强中排名第四、精细化工领域排名第一。本次收购后，泰兴襟江将凭借自身在泰兴当地的优势资源优势 and 特色产业优势，与慧云股份的数据智能领域核心技术融合，从而帮助慧云股份在智慧化工园区、数据资产服务等领域拓展业务，通过为泰兴打造标杆示范案例，面向全省甚至全国开展复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形成科技与产业互相促进的格局；此外，通过本次收购事项，慧云股份将基于泰兴市良好的外部环境，充分发挥慧云股份市场化机制的优势，同时引进泰兴襟江国有体制，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营管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因此，本次泰兴襟江通过表决权委托取得慧云股份的控制权，有助于收购人更好地依托自身资源提升与挂牌公司业务的协同性，促进挂牌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高挂牌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份价值并提高股东回报，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	上海繁浩商贸有限公司	119,633,060	28.39%	28.39%	119,633,060	28.39%	20.39%
2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6,019,744	18.04%	18.04%	76,019,744	18.04%	18.04%
3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72,460,000	17.19%	17.19%	72,460,000	17.19%	25.19%
4	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0,772	5.62%	5.62%	23,690,772	5.62%	5.62%
5	广州聚泽贸易有限公司	14,962,594	3.55%	3.55%	14,962,594	3.55%	3.55%
6	宋瑞忠	14,423,085	3.42%	3.42%	14,423,085	3.42%	3.42%
7	平潭鑫益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75,000	3.39%	3.39%	14,275,000	3.39%	3.39%
8	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68,828	2.96%	2.96%	12,468,828	2.96%	2.96%
9	丁玮	11,335,232	2.69%	2.69%	11,335,232	2.69%	2.69%
10	陆丽丽	7,424,214	1.76%	1.76%	7,424,214	1.76%	1.76%
合计		<b>366,692,529</b>	<b>87.01%</b>	<b>87.01%</b>	<b>366,692,529</b>	<b>87.01%</b>	<b>87.01%</b>

注：上述“本次收购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3月1日的股东名册为准。

###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TAMGM13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朱竞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1号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开展土地一级开发、保障性住房以及商业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农副产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组织管理服务
主要业务	资产经营管理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兴襟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	姓名
1	董事长、总经理	朱竞
2	董事	戴丹阳
3	副总经理	蒋海伟
4	财务总监	周芹
5	董事	蔡平国
6	董事	蒋英杰
7	董事	陈柯楠
8	监事	沈震宇
9	监事	袁一鸣
10	监事	钱嘉言
11	监事	杨婷
12	监事	周宇

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泰兴襟江作为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函，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投资者适当性问题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前，收购人泰兴襟江拥有慧云股份17.19%的股份。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股票交易。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繁浩将其持有的8.00%股份（即33,716,800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泰兴襟江。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故收购人泰兴襟江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 **（四）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的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同时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出具书面承诺确认，相关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相关方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进行的检索，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慧云股份的情形。

## 五、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期限及到期后的相关安排

### （一）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期限

根据泰兴襟江与上海繁浩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限为长期（不低于10年）。

### （二）表决权委托到期后的相关安排

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为长期（不低于10年）。如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所涉及的相关股份不存在进一步交易的计划。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远期交割的安排。如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将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六、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兴襟江与慧云股份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2020年11月20日，泰兴襟江与慧云股份合资设立了云泰大数据。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38ETQ2T。法定代表人为戈锋。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泰兴市通江路18-28号襟江合创众创空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慧云股份持股70%，认缴出资额2100万元，本公司持股30%，认缴出资额900万元。该公司现正常经营。

2、2022年1月10日，泰兴襟江与云泰大数据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云泰大数据开发研究“泰兴经济开发智慧园2.0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3,046,409元，目前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3、2024年1月，泰兴襟江与慧云股份签订了《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泰兴襟江认购慧云股份72,460,000股普通股。认购后，泰兴襟江持有慧云股份17.19%的股份。

除上述三项之外，泰兴襟江与慧云股份无其他关联关系。

## 八、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是按照交易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泰兴襟江接受公众公司实控人孟繁诰、孟庆雪所控制上海繁诰表决权委托取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 九、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泰兴市泰兴襟江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024年3月7日，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泰兴襟江与上海繁诰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慧云股份部分股权（占比8%）的表决权委托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行使。

### （二）本次收购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上海繁诰商贸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七条，由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024年3月7日，上海繁诰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繁诰与泰兴襟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慧云股份部分股权（占比8%）的表决权委托泰兴市泰兴襟江有限公司行使。

### （三）就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慧云股份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慧云股份《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 （五）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因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十、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泰兴襟江接受公众公司实控人孟繁诰、孟庆雪所控制上海繁诰表决权委托取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存在过渡期。

### 十一、收购人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后续计划进行了披露，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收购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本次收购前，协议各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泰兴襟江控制慧云股份，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成为慧云股份实际控制人。《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所控制的慧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但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 （三）关于本次收购方式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提示

根据本次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若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则收购方将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 十二、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前，上海繁浩持有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抵押、质押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本次收购方式为表决权授权委托形式，收购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2022年1月10日，泰兴襟江与云泰大数据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云泰大数据开发研究“泰兴经济开发智慧园2.0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3,046,409元，目前该协议正在执行。2024年1月，泰兴襟江与慧云股份签订了《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泰兴襟江认购慧云股份72,460,000股普通股。认购后，泰兴襟江占慧云股份总数的17.19%。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慧云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的、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六、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泰兴襟江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本次收购慧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事项完成之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本公司不会向慧云股份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慧云股份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慧云股份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不会向慧云股份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慧云股份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慧云股份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慧云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七、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交易，泰兴襟江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但是如果表决权委托终止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玉成  
刘玉成

洪宇韬  
洪宇韬

财务顾问协办人:

万子文  
万子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